附件二：

**统计与数学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学科竞赛**

**奖励加分实施细则**

**一、奖励范围**

学科竞赛主要是指基础类竞赛经包括英语、数学、计算机以及统计学经济学相关的各类竞赛，其他类的学科竞赛原则上不予加分。

**二、加分细则**

学院研究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按以下细则享受不同级别奖励加分。同一作品参加不同比赛只加分一次，同一比赛的不同赛段只加分一次。

未列举的其他赛事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竞赛级别和获奖难度进行赋分。

**（一）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获全国金奖者，奖励150分；

获全国银奖者，奖励130分；

获全国铜奖者，奖励110分；

获全省金奖者，奖励70分；

获全省银奖者，奖励50分；

获全省铜奖者，奖励30分。

**（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获全国特等奖者，奖励150分；

获全国一等奖者，奖励130分；

获全国二等奖者，奖励110分；

获全国三等奖者，奖励90分；

获全省特等奖者，奖励70分；

获全省一等奖者，奖励50分；

获全省二等奖者，奖励30分；

获全省三等奖者，奖励10分。

**（三）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全国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奖励100分；

国家级二等奖，奖励80分；

国家级三等奖，奖励60分。

**（四）“华为杯”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正大杯”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奖励80分；

国家级二等奖，奖励60分；

国家级三等奖，奖励40分。

**（五）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奖励20分；

国家级一等奖，奖励15分；

国家级二等奖，奖励10分；

国家级三等奖，奖励5分。

**三、组队参赛**

两人组队参赛，团队成员依照排序按6:4比例分别计分；三人组队参赛，团队成员依照排序按4:3:3比例分别计分；四人及以上组队参赛，团队成员依照排序，第一位成员按40%计分，第二位成员按30%计分，第三位及以后成员按剩余30%平均计分。

学生作为主持人（第一位）参加学科竞赛所获计分不限，作为参与人（第二位及以后）参加学科竞赛所获计分仅限一项。

**四、级别认定**

对于奖项级别的认定采用按证书签发单位的级别来确定；签发单位应为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及主管的各类组织、学会、学术机构；各级政府下设的部门、机构颁发的奖状按下一级级别的等级加分。各类各级比赛指各级上述机构举办的正式比赛，不包含交流赛、邀请赛等。

以上如有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商议决定。